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宇揚展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朱中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顏政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發數位有限公司、蔡義成、范纁之、莊孟峰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9,836元【計算式：313,300+979,800+606,736=1,899,836元】，應依原告起訴時之修正前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紫音